

第 13 与第 14 本圣经书卷简介

《历代志上》与《历代志下》（约主前 400 年）

A. 《历代志》的起源	1
B. 《历代志》的分段	2
C. 《历代志》的主要信息	3

A. 《历代志》的起源

1. 这本书的名称。

在希伯来文中，《历代志》这两卷书被称为 *Dibre ha-Jamim*，意思是「列王的编年记事」或「逐日的事件记录」。中文的名称《历代志》也有「列王历史编年」的意思。西方「Chronicles」这个名称源自教父耶柔米 (Jerome)，他认为这两卷书是整个神圣历史的编年记录。

2. 分为四卷书

《历代志上下》与《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原本是一卷书，我们可以称它为《大历代志》。这一点从《历代志下》36:22-23 的结尾段落，与《以斯拉记》1:1-3a 的开头段落几乎完全相同可以看出。唯有《历代志下》的结尾在一句话的中间被截断。这四卷书具有相同的特征，它们都包含族谱名单、语言与文体一致，并且强调保持以色列敬拜生活的纯洁，好使以色列成为真正属神的子民。

3. 作者、日期与写作地点

《历代志》是如何写成的呢？

首先，很明显作者对《摩西五经》以及《约书亚记》、《撒母耳记》、《列王纪》等历史书非常熟悉，因为他引用了大量这些书卷。《历代志》的内容，甚至事件的顺序，都与《撒母耳记》和《列王纪》十分相似。其次，作者自己提到了一份令人印象深刻的来源清单，他一共引用了 17 种不同的数据源，例如《大卫王编年记事》（代上 27:24）、《先见撒母耳的记录》、《先知拿单的记录》、《先见迦得的记录》（代上 29:29）、以及《犹大列王和以色列列王的书》（代下 16:11）。几乎每一项事实或每一位君王，作者都指出他所引用的来源。

那么，《历代志》是何时写成的呢？

作者必定生活在书卷最后所记载的事件之后。《尼希米记》13:6 提到巴比伦王亚达薛西三十二年，即主前 432 年。而《历代志上》3:19-24 所记载的所罗巴伯（大卫后裔）的家谱，一直延伸到所罗巴伯的第六代，大约可推算至主前 400 年。

《历代志》是谁写的？

圣经并没有直接说明作者的名字。但作者深受先知以西结的先知性与末世性观点影响，他在等候神的国度（可 15:43）和以色列的安慰（路 2:25）。《大历代志》所见证的，是以色列内部一切建立神治国度的尝试皆告失败，因此作者将眼光转向众先知所预言的那位要来的弥赛亚，他要建立永远的国度。根据这些内在的证据，我们可以断定：《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最早是在主前 400 年后才完成的，作者虽不知其名，但必定是一位被圣灵所默示的人。

B. 《历代志》的分段

《历代志》的主题是：「在神治的历史中，旧约中与先祖所立的约，要在大卫和耶路撒冷得到延续，并在将来弥赛亚及其国度里得以成全。」

《历代志》可以分为四个部分：

1. 《历代志》上 1:1 - 9:34：神治历史从起初直到在以色列中的建立。

这部分的数据来自《创世记》、《民数记》、《路得记》和《撒母耳记》。它包含从亚当到大卫的族谱记录。其目的是要揭示以色列在整个人类历史中的地位，以及她所拥有的结构。

- * 第 1 章记载亚当、挪亚和亚伯拉罕的族谱。
- * 第 2 章记载犹大的族谱。
- * 第 3 章记载大卫的族谱，并经由犹大列王延伸到所罗巴伯的第六代或第十一代。
- * 第 4 章记载西缅的族谱，他一直与犹大紧密相连。
- * 第 5 章记载约旦河东各支派的族谱。
- * 第 6 章记载利未的族谱，经由亚伦、以利亚撒和撒督的后代，直到被掳结束。这一章也记载了利未的三个家族，革顺、哥辖和米拉利，以及大卫所安排的圣殿乐师希幔、亚萨和以探。
- * 第 7 章简要记载以色列其余的支派，但缺少西布伦，可能是抄写错误所致。
- * 第 8 章记载便雅悯的族谱，他也一直与犹大紧密相连。
- * 第 9 章记载被掳归回后（主前 537 / 538 年）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居民。

2. 《历代志上》9:35 - 29:30：神治历史在大卫王之下。

* 《历代志上》9:35-44 记载以色列首任君王扫罗的族谱。

* 第 10 章记述扫罗的失败，以他的死亡告终。

* 第 11 - 20 章包含一系列的故事和统计，内容大致与《撒母耳记》平行。

* 第 21 - 29 章则记载大卫为建造圣殿所作的准备，圣殿制度的重新组织，以及国家的行政与军事管理，这些材料与《撒母耳记》并无关联。

3. 《历代志下》1 - 9 章：神治历史在所罗门王之下。

这部分特别强调圣殿的建造与荣耀。大部分数据与《列王纪》相平行。然而，所罗门作为圣殿的建造者，其实不过是大卫计划的执行者。

4. 《历代志下》10 - 36 章：神治历史在犹大列王之下。

北国以色列的君王仅在与南国犹大成为盟友或敌人时才被提及。这部分的数据几乎与《列王纪》逐字相同，但也增添了其他来源的新数据，往往因此改变了某位君王的形象。

耶路撒冷与圣殿的毁灭在这里被记录下来，但并未作详细描述。在简短地提及被掳时代之后，就记载了波斯王古列的诏令。然而，这诏令在句子中被截断，而完整的诏令则被放在《以斯拉记》的开头重复记载。

C. 《历代志》的主要信息

1. 在《历代志》中，上帝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

约是《历代志》的中心。《历代志》的作者以一种独特的观点来看待以色列的历史，这在圣经其他作者中都找不到。这卷书的中心并不是以色列诸王的历史、以色列民族的历史，甚至也不是圣殿的历史，而是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上帝曾应许亚伯拉罕，将借着他的后裔赐福万族（创 12:3；创 22:17-18）。

这个约是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而不是在西奈山与摩西所立的约。《历代志》不是上帝对摩西的约，而是上帝对亚伯拉罕的约被视为真正的约和以色列历史的巅峰。不是上帝对摩西的律法，而是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规范了祂与祂百姓之间的关系！在《历代志上》16:14-16，作者说：「你们要记念祂的约，直到永远；祂所吩咐的话，直到千代，就是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向以撒所起的誓；祂又将这约向雅各定为律例，向以色列定为永远的约。」因此，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这三位先祖被称为国家的列祖（代上 29:18）。因此，不下三十次，耶和華被称为「我们列祖的上帝」，以色列民族被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上帝的朋友（代下 20:6-7），以及雅各的子孙（代上 16:13）。

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在大卫身上得以延续。 与摩西在西奈山所立的约，只被看作是一个过渡阶段。

但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却在大卫王身上重新被确认，并在大卫家中继续延续。在《历代志上》28:4，大卫说：「然而，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在我父的全家拣选我作以色列王，直到永远；因祂拣选犹大为领袖，在犹大支派中拣选我父家，在我父的众子里喜悦我，立我作以色列众人的王。」

大卫王确实被视为完成摩西工作的那一位，因为他照摩西的律法恢复并重新组织圣殿的敬拜（代下 8:14；23:18-19；29:24-36）。*大卫尤其是被看作是那位继承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之约应许的人。*

早在两百年前，先知耶利米已经预言，上帝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将与大卫和利未的祭司职分一同延续，并且日夜不息地持续下去（耶 33:17-26）。

与大卫所立的约，最终要在弥赛亚君王身上达到高峰。 《历代志》的作者明显是以弥赛亚的盼望来看

*待大卫的选立。大卫清楚地是一个预表，一个将来要来的弥赛亚君王的象征。在《历代志上》17:11-14，上帝对大卫说：「你寿数满足归你列祖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直到永远。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并不使我的慈爱离开他...我却要将他永远坚立在我家里和我国里，他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在《撒母耳记下》7:11-16，先知拿单对大卫王说：「从你本身所出的后裔。」但在《历代志上》17:10-14，这位受感动的作者却说：「从你众子所出的后裔。」因此，《历代志》的作者留下了余地，指向那将要来的弥赛亚君王。

因此，根据《历代志》，即便与大卫所立的约，也不被视为最终的目的或实现。这位受圣灵启示的作者，*把以色列的历史呈现为一个神治体系，最终将在更高的层面上完全彰显出来，并脱离以色列民族一切律法性与民族性的制度。随着弥赛亚君王的到来，以色列的神治将转化为遍及全世界的基督之国度。*

早在两百年前，先知耶利米已经预言，上帝要从大卫的后裔中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他要作王，按智慧行事，在地上施行公平与公义（耶 23:5；33:15）。而大约在四百年之后，耶稣宣告说：「上帝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15；参太 12:28）」

2. 《历代志》中的神治国

神治国是以色列历史真正的核心。

《历代志》的作者将神治国视为以色列历史的真正核心。一切历史事件都导向大卫与耶路撒冷的拣选。这就是为什么《历代志下》前9章，把犹大、耶路撒冷与大卫放在中心位置。北国以色列因跟随耶罗波安与他的偶像崇拜，已经把自己置于神治国之外。因此，扫罗的王位，甚至大卫在希伯仑作王的时期，都被快速略过，为的是强调大卫真正的王权是从耶路撒冷开始的。这也是为什么犹大与便雅悯支派能作为真正的以色列，他们常常被称为「以色列」而不是「犹大」（代下 12:1,6；15:17；23:2；24:16；28:23）。这也是为什么与北国以色列结盟被视为犯罪（代下 12:1,6；15:17；23:2；24:16；28:23）。因为北国以色列已经离弃了立约的上帝，因此在上帝与祂子民的历史里、在神治国的历史里，他们不再有份。

神治国是一个由上帝亲自借着固定制度统治的神圣国度。

上帝被看作是以色列真正的君王。《历代志下》9:8 说，王的宝座就是上帝的宝座，所罗门王坐在上帝的宝座上，代表耶和华他的上帝作王统治。因此，犹大的国被称为「耶和华的国」（代下 12:1, 6; 15:17; 23:2; 24:16; 28:23）。因此，一切都属于耶和华：土地、百姓、君王、先知与祭司。土地是上帝赐给以色列为产业的（代下 6:27）；城邑属于上帝的（代上 19:13）；军队是耶和华的军队（代下 14:13）；争战是耶和华的争战（代上 5:22; 代下 32:8）。

上帝借着犹大的君王、先知与祭司来施行统治。在《历代志》中，先知的角色非常显着，而祭司却逐渐退到背景。然而，虽然祭司退居次要地位，以色列的宗教生活却没有减弱，反而仍是神治国外在的表现¹。因此，《历代志》强调某些犹大诸王如何努力保持以色列宗教生活的纯洁。他们建造圣殿，重新组织利未支派，甚至开发了圣殿的事奉。

在这个神圣的王国或神权政体中，圣殿被称为「耶和华约柜的安息之所」（代上 28:2），以及「耶和华的宫殿」（代上 29:1）。

在这神圣的王国中，祭司与利未人充当耶和华的侍卫（代下 23:6-7）。圣殿的事奉，包括献祭、诗歌与音乐，其目的是荣耀作王的上帝，并在圣殿中喜悦祂的同在与亲近（结 3:11; 尼 12:24）。以色列人聚集在圣殿敬拜，经历上帝的同在，这些时刻是以色列历史的高峰（代下 7:3; 29:27-28）。

神治国本质上是一个和平的国度（代下 7:3; 29:27-28）。在这神治国里的王，要作「太平与安息的人」（代上 22:9）。因此，圣殿必须是一个远离流血的地方（代上 22:8; 28:3）。早在《申命记》17:14-20，就已经记载了未来这神治国的建立。当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得「安息」（代上 17:9; 23:25）时，神治国的时代就来到了。在大卫家族之下，神治国获得了固定的形式（代下 6:5-6）。大卫时期的神治国是出于上帝的旨意（代上 10:14; 11:3, 10）。大卫王是耶和华所膏立的王，而耶路撒冷是上帝居住的地方。

3. 在弥赛亚君王之下的神治国，将是圣约的高潮

上帝在《历代志上》17 章对大卫的应许，被看作是一个上帝与大卫所立的约（参见代下 6:16; 7:18）（参诗 132:11-12; 诗 89:3-4）。然而，这个约是放在上帝从族长时代开始、逐步展现的启示光照下来理解的。

上帝在《撒母耳记下》7 章对大卫的应许，是在他的直系后裔所罗门与犹大王国中继续下去。然而，在《历代志上》17:10-14 里，上帝对大卫的应许却是把这个约指向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及祂永恒国度里的最终实现。作者把「从你本身所出的后裔」改为「从你众子所出的后裔」，并且把「我要坚立他国位直到永远」改为「你必不断有人治理以色列」（代下 6:16; 7:18）。如此，《历代志》的作者就把《撒母耳记下》里指向所罗门的应许，转化为指向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君王的应许（弥 5:1）！因此，受圣灵感动的《历代志》作者揭示了：旧约的圣约将在弥赛亚及祂的国度里得到最终的成就，也就是在耶稣基督和基督的国度里得以应验（参见林后 6:16; 彼后 2:9-10）。

¹参见《以西结书》40 - 48 章，神权政治必须在信徒和他们的机构的生活中以可见 / 外在的方式表达出来。

《历代志下》6:42 说：「耶和华上帝啊，求你不要厌弃你的受膏者，要记念向你仆人大卫所施的慈爱。」这使人想起《以赛亚书》55:3：「我必与你们立永约，就是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无论是先知以赛亚，还是《历代志》的作者，都在盼望上帝向大卫所应许的圣约能够成就。

《历代志下》13:5 提到上帝与大卫立的「*盐之约*」，指出这约是不可破坏的。正因为这约，大卫成了「治理*耶和华*的家和国度，直到永远的王」（代上 17:14）。正因为这约，所罗门登基作王，「坐在*耶和华*的国位上治理以色列人」（代上 28:5），他是「坐在上帝的宝座上作王，替*耶和华*作王」（代下 9:8；参王上 10:9）。正因为这约，犹太被称为「*耶和华*的国」，也就是说，耶和华借着大卫的子孙施行祂的王权（代下 13:8）

总而言之：**大卫的宝座就是上帝的宝座**。因此，大卫家系中的诸王在神治国里都是极其重要的人物。他们必须像大卫一样，意识到自己崇高的呼召与责任。

然而，虽然大卫的子孙未能实现神治国，但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君王，耶稣基督必不会失败！